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9 日合计收到政府补助叁佰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（¥3,594,800.00）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单位名称	补贴项目	金额	收到补贴时间	发放补贴部门	类型
1	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2018 年度高成长企业奖	250,000.00	2019 年 4 月 1 日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-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2	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2018 年度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奖励-授权专利资助	7,000.00	2019 年 4 月 4 日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-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3	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2018 年度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奖励-PCT 申请专利资助	10,000.00	2019 年 4 月 8 日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-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4	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补贴	327,800.00	2019 年 4 月 24 日	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-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5	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2018 年度财政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专项资金	3,000,000.00	2019 年 5 月 7 日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-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合计			3,594,800.00	--	--	-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要求，将上述补贴中的第 1、2、3、4 项在利润表中列报为“其他收益”、将第 5 项在利润表中冲减“财务费用-利息费用”，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上述补助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